

佛山市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决议、决定 及审议意见处理办法

（2013年3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2年10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人大常委会”）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交办与督办工作，保障区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、区监察委员会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一府一委两院”）应当依法接受监督，严格执行区人大常委会决议、决定，认真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，主动配合做好交办、督办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，是指负责执行和研究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及其有关工作部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督办机构，是指负责跟踪督办区人大常委会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区人大专门委员会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或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包括：

- （一）区人大常委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；
- （二）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；
- （三）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、专题调研、专项监督和视察形成的专题报告或提出的意见；
- （四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（以下简称主任会议）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以专题询问、特定问题调查等其他形式作出的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。

第六条 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交办程序：

- （一）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在有关会议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印发至“一府一委两院”；
- （二）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应根据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内容确定具体承办单位，如内容涉及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工作部门的，需明确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。

第七条 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要求：

- （一）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应当认真研究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公室书面印发的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，并在收到决议、决定

及审议意见之日起，3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办理情况报告（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中明确办理时限的除外）；

（二）办理过程中确因交办事项需较长时间完成、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报告的，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应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机构说明情况，并提出继续办理的计划，由督办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，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，另行确定报告的时间。

第八条 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的办理情况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为落实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内容所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效果；

（二）存在问题的解决进度或结果，因当前条件所限难以解决问题的具体说明及解决设想；

（三）对所提建议的采纳情况，未吸收采纳建议的理由说明。

第九条 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督办程序：

（一）由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内容所涉及的区人大专门委员会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督办，如涉及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督办机构的，可以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主要督办机构和协办机构；

（二）督办机构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，及时掌握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，跟踪督促办理；

（三）督办机构可根据督办工作需要，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督办工作；

（四）对内容重要、处理难度较大事项的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，在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研究处理期限内，督办机构可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、视察、检查、调研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办，就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落实的问题与承办单位进行沟通，提出意见；

（五）承办单位对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不力、敷衍塞责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督办机构应及时提出意见，督促承办单位加以改进；拒绝改进或改进不力的，督办机构应向主任会议报告；

（六）督办机构应当建立督办档案，对决议、决定及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情况和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的办理情况报告进行登记，直至办结；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年度对督办档案进行汇总归档。

第十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决定将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办理情况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办理情况报告时，可以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，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处理，或者依法对承办单位组织询问、质询、特定问题调查等。承办单位应当在限定期限内将重新办理情况向常委会

报告。有关督办机构继续跟踪督办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